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56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秉森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緝字第20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秉森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延長貳月。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上訴人即被告林秉森前經本院訊問後，認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犯罪嫌疑重。又被告經原審法院通緝後始行到案，且另涉其他洗錢、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加重詐欺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裁定羈押，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 二、本院於訊問被告後，認依被告之供述及卷存相關事證，足認其涉犯上開罪名，犯罪嫌疑確屬重大。被告前經原審法院合法送達，並經拘提無著（見原審卷第77、117至123頁），經通緝後始緝獲到案，且另有他案通緝情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通緝記錄表在卷可參（見原審審金訴卷第131頁、本院卷第42至43頁頁），確有逃避審判之情事，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被告辯稱：未收受傳票云云，並不可採。又參以被告加入詐欺犯罪組織後，除於112年9月18日擔任車手收

01 取本案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外，同日另有收取他名被害人之
02 款項，遭臺灣新北地方法判處罪刑（見本院卷第57至62
03 頁），又於112年10月27日、同年11月27日，分別擔任把風
04 監控取款車手、收水之工作，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另案審
05 理中（見本院卷第63至69、123、127、133至134頁），其於
06 短期內先後多次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有事實足認有反
07 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本案雖經本院於113年12月31日判決
08 在案，惟尚未確定，為維護日後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國家刑罰
09 權之具體實現，經權衡被告之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
10 後，應仍有羈押之必要性。綜上，本院認被告羈押原因仍然
11 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4年1月21日起，延長羈
12 押2月。另被告雖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然經本院綜合斟酌前
13 述各項情狀，認目前尚無從以具保替代羈押，且無刑事訴訟
14 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情事，被
15 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16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19 法官 楊明佳

20 法官 潘怡華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吳思葦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